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通知公告 > 最新通知 > 正文



综合新闻

通知公告

学术讲座

科研动态

最新通知

本科生信息

研究生信息

就业信息

教工信息

科研信息

外事信息

2026年航天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编辑：陆天舒 浏览量： 1133 发布时间：2026-06-02

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2025级、2024级、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》，结合我院办学实际，现就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接收专业计划

接收专业：飞行器设计与工程、飞行器动力工程、工程力学。

专业	跨学院接收计划			院内接收计划		
	2025级	2024级	2023级	2025级	2024级	2023级
工程力学	6	3	0	5	3	0
飞行器设计与工程	5	5	0	5	5	0
飞行器动力工程	3	3	0	5	5	0

二、申请条件

2025级和2024级在籍在校本科生，符合学校转专业的其他相关规定，且对我院专业有浓厚兴趣，具有突出的学业专长和发展潜质。鉴于大三年级已涉及大量数理基础和专业课程，航天学院三个专业暂不接收2023级本科生转入。

三、审核程序与考核安排

（一）审核程序

1.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、各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教授代表组成。负责制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、开展宣讲咨询活动、考核录取以及投诉处理等相关工作。

2.7月20日9:00至7月21日17:00，学生根据专业兴趣和特长，依据学院公布的实施方案，在教务系统中填报志愿。每个学生只允许填报一个专业志愿。请务必认真填报志愿，志愿一经提交，将不予更改。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，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。在教务系统“报名申请”模块下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。

3.学院根据“申请条件”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,并对初审通过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（笔试+综合考查）。

4.考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，教务处预计于2026年7月31日至8月2日（具体时间以“综合教学服务平台”中的时间为准）在教务处官网(jwc.xjtu.edu.cn/)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三天。学生可在公示期向接收学院提交书面撤销转专业申请，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撤销申请。公示结束，最终录取名单由教务处公布。

（二）笔试安排

1.笔试时间：7月23日上午9：30-11：30

笔试地点：航天航空学院第五会议室

2.笔试科目及形式：

2025级：数理综合考试（考试内容涉及：高等数学和大学物理部分内容，题目类型为主观题）。

2024级：力学综合考试（考试内容涉及：理论力学和材料力学部分内容，题目类型为主观题）。

（三）综合考查安排

1.综合考查时间：7月23日下午15：00

地点：航天航空学院第三会议室

面试中随机确定次序，专家组成员主要考察思想品德、学业情况、专业兴趣和潜力等内容。专家组成員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确定。

2.需要准备的面试材料包括：

（1）成绩单（2025级提供前1学年成绩单，2024级提供前2学年成绩单，2023级提供前3学年成绩单）；

（2）转专业书面申请表（包括个人转专业的理由，未来规划，对转入专业的理解等）；

（3）个人获奖及其综合能力方面的证明材料；

（4）补修课程清单（对照航天学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，自行列出补修课程清单）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笔试和综合考查成绩各占50%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。根据本专业接收计划和考核结果，择优录取。录取学生经公示后，报教务处批准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正式转入航天学院学习。

五、补修课程

被录取的学生，需要按照航天航空学院各个专业的培养方案，补修核心基础课程，并在开学第一周提交学籍卡（两份）。

2025级需补修：高等数学II-1、高等数学II-2、机械制图、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I、大学物理II-1、大学物理实验I-1、理论力学、基础力学试验-1。

2024级、2023级需补修课程较多，具体补修课程需参照航天航空学院各个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。

转专业学生需在大三（第6学期）结束时完成所有补修课程，否则将不得参加当年推荐免试研究生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工程力学专业按照《1720工程力学主修培养方案》进行培养。转入同学可根据兴趣选择专业模块课程，三个模块分别为：固体模块、结构模块和流体模块。

2.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和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分别按照《1704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主修培养方案》和《1732飞行器动力工程主修培养方案》进行培养。

3.录取院外学生时，若报名人数超出接收计划数时择优录取，实际录取人数为接收计划数；若报名人数低于接收计划时，对达到转专业接收要求的学生全部接收。对确实暂达不到专业接收要求的学生，学院提供预修机会。参与预修的学生需签订转专业预修协议，学生在一年内获得指定课程学分且达到目标要求的，于次年转专业期间办理学籍转入手续。若未达到目标要求的，继续在原专业学习。

4.转专业学生应于下学期按航天学院选课要求改选、补选课程。需要自修的课程由航天学院负责审批。

5.本方案内容与学校相关文件不符之处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6.本方案由航天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工作时间内咨询电话：82668754

联系人：王老师（2023级、2024级） 宋老师（2025级）

咨询地点：教一楼东315办公室

邮箱：wangyali@mail.xjtu.edu.cn

liu2018@mail.xjtu.edu.cn

航天航空学院

2026年6月2日

附件【附件1：航天学院转专业申请表.docx】已下载82次
附件【附件2：西安交通大学学生预修表.doc】已下载26次

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咸宁西路28号 邮编：710049

版权所有：西安交通大学航天航空学院

设计与制作：西安交通大学网络信息中心